中国运筹学会分支机构主办学术会议申请书

依据《中国运筹学会分支机构学术会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中国运筹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分支机构主办（联合主办）学术会议，须在学术会议开始前至少90天向学会办公室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活动。

**一、学术会议日期、地点、组织方**

中国运筹学会 分会/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拟于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

□ 线下： 省 市

□ 线上：预计使用视频软件（会议平台）的名称：

举办名称为 的学术会议。

1、会议由 主办（联合主办）【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】

2、会议是否有承办单位：

□ 是，已与承办单位 达成组织学术会议合作协议（请提交协议扫描件）【参见附件四“协议模板”；若无协议，请按联合主办填写，并在承办单位项下选择“否”】

□ 否

3、会议是否有协办单位：

□ 是，已与协办单位 达成组织学术会议合作协议（请提交协议扫描件）

□ 否

**二、学术会议详情**

会议主题：

预计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： 人。

1、是否有境外代表参加：□ 是，□ 否

2、是否为分支机构学术年会：□ 是，□ 否

3、会议期间是否涉及：

□ 分会换届

□ 分会 (常务) 理事会议

□ 分会工作会议

□ 其他，请说明

4、会议将邀请 名主旨 (大会) 报告人

5、会议是否征集论文：□ 是，□ 否

6、会议是否出版论文集：□ 是，□ 否

**三、学术会议财务安排**

会议是否由学会收取注册费：

□ 是，注册费由学会收取，并支付会议产生的费用。注册费标准为：

(提前注册) 会员代表 元，非会员代表 元，学生代表 元。

【注册费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、添加条目】

□ 否，由联合主办方 收取，并支付会议产生的费用

□ 否，不收取注册费

**四、学术会议支出规定**

* 学术会议报告费、审稿费、会议组织人员劳务费总额不超过会议收入经费的20%。
* 会议期间的学术报告费标准为：院士不超过3000元（税后）/人次，其他报告人不超过2000元（税后）/人次。
* 外事费：报销外宾来访和参加会议期间的费用，需附外宾姓名、护照复印件、进出境记录页，机票行程单及登机牌等证明。
* 会议费报销需附会议通知、日程、签到表。如为线上会议，需附会议截屏（包含时间日期、报告题目、线上参加人数，如一张不能包含全部信息，可提供多张）。

**五、分支机构负责人承诺**

遵循民政部、中国科协和学会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学会财务制度将会议收支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，做好预算和结算，会议结余经费（如有）纳入学会统一管理，不转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。严格按照《中国运筹学会分支机构学术会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流程和要求，及时提交会议相关材料。

分支机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申请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学 会 审 批 人（签名）： 审批日期：20 年 月 日